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花筱穎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1500#8282

傳真：(02)27739298

電子信箱：hua@trob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400016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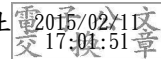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香港商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陳報臺灣出發至香港、日本及韓國之國際航線客運燃油附加費，單程每人每航段調整為10.4美元，並自104年2月1日起生效實施一案，請轉知貴屬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並詳告旅客，以避免衍生糾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104年2月5日交授航空管字第10400028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各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：請貴公司配合辦理旨揭事宜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



裝

訂

線